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2和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以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秋菊

联系电话：010-59575867-8002

传真号码：010-58256400

电子邮箱：bod@yjk.cn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9 层盈建科董事会办公室（100013）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35”，投票简称：“盈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应于2021年3月11日下午16:00前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